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893號

債 權 人 陳正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師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2,607,100元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。（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已部分清償15,000元不符）

(二)提出112年9月10日雙方達成協議以分期付款方式清償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